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由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 收購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POTF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須轉讓予POTF而POTF須從本公司收購中國遊戲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以持有本公司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權益)之12%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該公佈披露，為資助收購事項及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有關投資，本公司(其中包括)現正與一個財團投資者探討取得中國遊戲公司(該公司乃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權益)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POTF訂立該協議，據此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同意轉讓予POTF而POTF同意從本公司收購中國遊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總額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有關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POTF。

POTF之基金經理人The Prid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inet Prid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約9.8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POTF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POTF將予收購之權益

POTF須於完成日期收購中國遊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權益。

代價

POTF應支付之總代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日期全數以現金支付。

鑑於中國遊戲公司將成為East Treasure集團之控股公司之事實，代價乃本公司與POTF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在參考East Treasure集團之過往、現在及預期未來表現，及為本公司提供之固定資產市場價值及潛在策略價值後達致，並屬於本公司與POTF接受之價格。

完成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POTF已收悉憑證並以其合理信納中國遊戲公司之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存在及良好狀況；
- (b) POTF已從本公司收悉書面確認書，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及經營協議仍然有效及可以執行，而該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作出違背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及經營協議之事宜；
- (c) 本公司已就執行及完成該協議遵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責任(如有)；
- (d) 該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

- (e) 本公司(中國遊戲公司之唯一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授權中國遊戲公司之董事發行及配發中國遊戲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可能發行及配發予POTF。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一經該等條件完成或獲豁免時由該協議訂約各方同共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完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協議已完成。

訂立該交易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交易符合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參與以撥付收購事項部份資金之策略。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目前估計該交易所得款項為31,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應付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並用作投資於East Treasure集團。

本集團、POTF及中國遊戲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公司客戶及散戶投資者開發、製作及提供金融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

POTF之資料

POTF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專注中國股票之投資基金。

中國遊戲公司之資料

中國遊戲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新成立之公司。目前，中國遊戲公司除已發行股本面值外並無任何資產。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中國遊戲公司持有於East Treasure集團之權益，而根據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權予花紅組合，有關中國遊戲公司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主要僱員之利益而持有。此外，本公司亦同意於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轉讓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另外5%股權予另一花紅組合。目前，合資格參與另一花紅組合之中國遊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尚未確定。倘任何合資格參與另一花紅組合之中國遊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完成後，中國遊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乃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釋義

「另一花紅組合」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另一花紅組合，而本公司將其於中國遊戲公司之5%股權轉讓予該組合，有關中國遊戲公司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中國遊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僱員之利益而持有，作為管理獎金；
「該協議」	指	有關該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由本公司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表之公佈；
「中國遊戲公司」	指	China Game &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East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中國遊戲公司股份」	指	中國遊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由POTF就該交易所應付之代價；
「East Treasure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POTF」 指 The Pride of Treasure Fun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及

「該交易」 指 POTF根據該協議收購中國遊戲公司之12%權益。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以美元定值之款額乃以1美元=7.8港元滙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